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8-157

屏東地檢署選後察查賄選，事後揪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吳紀忠共同偵辦屏東縣高樹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選舉賄選案件，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深入追查，發現楊○○為期某鄉民代表候選人能順利當選，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在屏東縣高樹鄉某處交付現金 1 萬 1000 元予梁○○，其中 2000 元為要求投票支持該候選人之代價，其餘 9000 元則請託梁○○轉交鄭○○，以每票 1000 元之對價要求鄭○○及親人（含其家人共 9 票）投票支持前述候選人，經鄭○○應允並收受。經辦案團隊蒐集事證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除扣得具體事證外，亦有選民指述並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後認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賄賂罪嫌重大，然案情已經明確，得以具保方式替代而無羈押必要，諭知以 15 萬元交保候傳。